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学校设置四个职能机构：学生发展指导中心；教学研究指导中心；教师发展培训中心；学校服务保障中心

1、学生发展指导中心

负责人：副校长

下 设：学生管理部：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学生活动部：组织学校大型活动及组织落实城宫计划。

学生心理健康部：负责学校心理健康工作。

核心创新工作：班级教导团队、德育管理团队建设；实践活动创建特色；城宫计划打造品牌。加强学情调研、家长学校、社会资源的开发利用。

2、教学研究指导中心

负责人：副校长

下 设：教学管理部：负责学校教学常规及教务工作

课程建设部：加强课程建设研究，负责校本选修课的设置及运行管理。

信息发展部：负责学校计算机、多媒体、网络建设。

核心创新工作：提高教学监管的实效性，加强课程建设，落实、完善学校自主排课实验方案，在课程设计上有所突破，确保学校教学质量及教学秩序，建立学校高水平网络中心，提高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

3、教师发展培训中心

负责人：副校长

下 设：科研部：负责学校科研工作。

师训部：负责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青年教师培养、学科带头人管理与考核工作。

核心创新工作：以科研引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以科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教师搭设不同的成长平台，促进教师发展。

4、学校服务保障中心

负责人：校长

下 设：总务后勤部：负责学校后勤保障工作

学校校务部：负责学校校务及党务工作

核心创新工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及效率，全方位为广大师生提供服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220人，实际在册教职工213人，离休5人，退休208人。学生1869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1869人，小学0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9958.32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8941.10万元增加1017.22万元，增长11.38%，主要原因是扩班，人员公用增多，相应的保险也增多。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958.32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8941.10万元增加1017.22万元，增长11.38%。2023年支出预算9958.32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8941.10万元增加1017.22万元，增长11.38%。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995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9397.38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8615.48元增加781.89万元，主要原因是扩班，人员公用增多，相应的保险也增多；项目支出预算560.94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325.62万元增加235.33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食堂，保洁专项。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7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2.7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1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2.7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1个，预算资金147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9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2个，涉及金额268.29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5236.78万元，其中：车辆1台，25.7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114.71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